



公務員職位空缺

牙科治療師

薪酬：

總薪級表第13點(每月港幣32,430元)至總薪級表第23點(每月港幣52,575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具備下列學歷－

- (a) (i) 在認可的學院接受3年牙科治療正式訓練後取得的學歷，或具同等學歷[見註(1)]；或
- (ii) 持有由認可的香港學院頒發的牙科治療高等文憑，或具同等學歷[見註(1)]；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2級[見註(2)]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c) 能操流利粵語和英語；以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見註(3)]。

(註：

- (1) 預期在2026年符合有關入職條件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
- (2)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2007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2」級成績。
- (3)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4) 申請人須遞交有關文件的副本以證明其(i)牙科治療資格；及(ii)語文能力。)

職責：

牙科治療師主要職責是在牙科醫生督導下，為18歲或以下病人進行下列牙科工作：

- (a) 檢查牙齒及預防治療的工作，包括洗牙、擦亮牙齒，以及使用窩溝封閉劑、牙面氟化物劑和藥劑；
- (b) 補牙、拔牙，並在需要時使用局部麻醉藥；
- (c) 為牙齒、其支撐組織及顎骨進行放射檢查；以及
- (d) 向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口腔護理指導及牙齒健康教育。

(備註：

- (1) 須穿着制服。
- (2) 或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通常會按公務員試用條款受聘三年。通過試用關限後，或可獲考慮按當時適用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

聯絡地址、查詢電話及電郵地址：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1807室衛生署聘任組

電話號碼：2961 8527

電郵地址：appts_registry1@dh.gov.hk

截止申請日期：

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Recruit(2026年7月17日)；明報(2026年7月17日及24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公務員職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應徵者如獲聘用，將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並成為公務員。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f)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公務員更可獲得房屋資助。
- (g)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應徵者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應徵者，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應徵者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 (h)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有關申請人須將修業成績表副本及證書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 (j) 本欄內的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也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內閱覽，網址如下：<http://www.gov.hk>。
- (k)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

申請人必須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 G.F. 340 網上申請系統 (<https://www.csb.gov.hk>) 作網上申請。申請書如資料不全或以親身、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概不受理。

申請人須在 2026 年 8 月 6 日或之前把註 (4) 所列的文件副本電郵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並在電郵及各證明文件副本上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及網上申請編號。

申請人須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本署收到申請表格後約四至六個星期內接到電郵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